

**2022 年 8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  
運輸署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

項目	查詢類別	查詢內容	回應
<b>由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間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b>			
1.	遴選準則 - 申請人從事公共小巴或其他類似的公共交通服務行業的經驗	如申請人或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持有有效之的士駕駛執照超過 8 年，會否在「申請人從事公共小巴或其他類似的公共交通服務行業的經驗」的評審因素中取得滿分？	「申請人須知」第 10(a)(1)項訂明有關申請人從事公共小巴或其他類似的公共交通服務行業的經驗的要求。「其他類似的公共交通服務行業」所指是從事與公共小巴服務及營運性質類似的客運服務，包括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等。基於有關考慮，只持有有效之的士駕駛執照人士並不符合有關要求。